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教科文卫普法宣传册丛书

科技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黎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教科文卫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科技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黎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技普法宣传册 : 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陈百顺, 陈黎分册主编.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6

(教科文卫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32-6

I. ①科… II. ①中… ②陈… ③陈… III. ①科学技术管理法规—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2.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42631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科技普法宣传册 (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陈 黎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32-6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 (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严月仙

杨 文 邢金玲 陈 希 刘 静 陈 黎 王晓雯

崔曼曼 修文龙 段继鹏 黄筱婷 赵金鑫 龚 燕

陈 娟 熊林林 胡 迪 胡俊平 赵 波 王保东

罗 卉 刘东迎 侯 瑞 王妙妙 吴 慧 陶 聪

陈明路 高 杰 宋效涛 廖家霞 陈 政 陈楼心

罗春花 王建华 李长涛 胡开磊 杨晓辉 赵冬波

张宏瀚 郑文娟 张照雷 闫 月 史 荣 张凤彬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漫画故事 1：科普大篷车送科技下乡	1
漫画故事 2：“葡萄大王”带领乡亲致富	3
漫画故事 3：揭穿“花瓶姑娘”骗局	5
漫画故事 4：科普活动进校园	7
漫画故事 5：科技“掮客”被惩处	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漫画故事 6：教授被策反，出卖国家秘密	12
漫画故事 7：受聘回国，发挥余热	14
漫画故事 8：饮水不忘思源	16
漫画故事 9：“鱼蕃茄”剽窃案	18
漫画故事 10：骗取科技奖励被揭穿	20
漫画故事 11：谁动了“秸秆肥料化”补贴资金	2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漫画故事 12：科技发明的纳税“波折”	24
漫画故事 13：专利流失的灰色产业链	26
漫画故事 14：转基因水稻种子被盗难定案	29
漫画故事 15：“脚踏两只船”	3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漫画故事 16：垃圾中隐藏的商机	34
漫画故事 17：新能源汽车跑起来	3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漫画故事 18 : 离职后的发明该归谁	38
漫画故事 19 : 病毒抗体获专利	41
漫画故事 20 : “毒胶囊”之殇	4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漫画故事 21 : 著名相亲节目被判侵权	46
漫画故事 22 : 抢注校徽惹风波	48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漫画故事 23 : 栽好梧桐树, 自有凤凰来	51
漫画故事 24 : “温控标签”产业化合作	53
漫画故事 25 : 检查乳腺癌新技术	5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漫画故事 1

科普大篷车送科技下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

近日，A县科协组织开展的“科普大篷车送科技下乡”活动走进C镇贫困村S村，对村民进行科普知识教育。看会跳舞的机器人，听专家知识讲座，领科普书籍……各种丰富的活动，吸引了全村老少前来。科普大篷车集科普的器材、挂图、视频于一体，如同一个流动科技馆，刚开进村里就引起了村民围观。随后工作人员为村民们展示了各种科技成果，让村民感受神秘而有趣的科学世界。

“这东西能自己从下往上滚动，真有意思啊！”几个村民在锥体仪器前议论着。“各位请看，运用最新的3D打印技术，一个水杯就这样打印出来了，而且一次成型……”3D打

印机前被围得水泄不通。“听，有琴声，真奇妙！”两个孩子用手在音阶管下来回晃动，沉浸在激光琴的美妙乐声中。

其中，会跳舞的机器人让村民大开眼界，这个长手臂的机器人随着音乐节奏舞动着身躯。一曲舞毕，科普工作人员问机器人：“你是男孩还是女孩？”机器人答：“什么？我听不懂。”流畅又有趣的回答引得村民大笑。“没想到现在科技这么发达，机器都能和人对话了。”与这款机器人联袂亮相的还有陪伴机器人、打扫机器人等，引发村民们阵阵赞叹。

据悉，A县科协已经开展多期科普大篷车系列科普活动。系列活动通过制作群众喜





闻乐见的内容来进行科普宣传，深入基层，形式活泼多样。已经举办的“预防林木病虫害”“预防电信诈骗”“反对邪教”等专题科普活动受到了群众们的欢迎，科普大篷车活动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案例点睛

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工作，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在进行科普工作时，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

本则故事中，A县科协作为A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为有效促进科普活动的开展，采取了“科普大篷车”这一人民喜闻乐见的形式送科技下乡。并结合实际情况，在贫困村S村举办了多种形式的专题科普活动，包括办知识讲座，发放科普书籍，举行科普专题活动等，坚持践行群众性、社会性的原则，保障了S村群众参加科普活动的权利，满足了他们接受科普教育、提高自身科学文化素质的需求。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第三条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工作。

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

第四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发展科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科普工作。

第七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国务院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漫画故事 2

“葡萄大王”带领乡亲致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依法兴办科普事业。

在W村，有一片蔚为壮观的大棚葡萄种植基地，其主人就是前不久刚被评为“科普惠农兴村先进个人”的王某。





多年来，他依靠种植绿色无公害葡萄，一举成了当地的致富明星。王某虽不善言辞，但说起葡萄种植却头头是道。他接触葡萄种植，要追溯到20多年前。当年高中毕业后，他很想改变村里贫穷落后的状况，经过一番考量，目标落在了葡萄种植上。

在村里人看来，不老老实实种地就是不务正业。顶着质疑的眼光，王某坚定地搞起了试验。先在自家菜园里种植，又到田间小范围种植。经过了多年田地头的摸爬滚打，王某提出了葡萄的“密植栽植法”，葡萄种植产业也开始初具规模，一亩地可比传统的种植方式增产超过一千斤。

王某成功后便开始向乡亲们传授科学种植方法，希望带动村里人致富。听说村民杨

花期落果的现象，他立即到其家里实地考察，帮助寻找原因和解决方案。王某的好友张某，在他的帮助下也成了当地的葡萄种植大户。

2015年，王某投资建设了阳光园区，以此为基地，开展科技培训，组织村民学习栽培技术。为了更好地传播经验，他还建立了网站，出版了葡萄种植方法的科普书籍，自费印刷后送给乡亲，而且在村里举办免费培训班。W村的村民在王某的带领下，纷纷走上了致富道路。



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五条规定，国家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依法兴办科普事业。本则故事中，王某通过自己的努力钻研，发明了葡萄的“密植栽植法”之后，热心向村民科普葡萄的种植方法，解决大家在种植方面的难题，并且通过建立网站、开办培训班等方式，开展科普事业，带领着乡亲们一同发家致富。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第五条 国家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依法兴办科普事业。



漫画故事 3

揭穿“花瓶姑娘”骗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精神，反对和抵制伪科学。

近日，在H市的一个村落，一场名为“花瓶姑娘”的展览引发了大家的关注，成为网友们热议的话题之一。所谓

的“花瓶姑娘”，是指女孩无手无脚，身材矮小，生长在花瓶里，只露出一个脑袋，类似于古代的酷刑人彘。“有一个





漂亮女孩居然在花瓶里生活了20年，真神奇！”一名网友发帖称。科普工作者李某推测这应该是个骗局，为了证实自己的推测，他专门来到该村花费10元观看了完整的表演过程。

门口展板上的文字介绍显示，花瓶姑娘没有胳膊没腿，能说会唱。购票后，李某被带到了一处十分神秘的房子，门口有大汉把守。在屋子一角，有一张用砖头垫高的方桌，桌子上有一个方盒子，盖着黑布。撩开黑布后，只见一个花瓶上露出一个女孩的头部。

花瓶姑娘开口说话了，称自己20岁，很小就被装入了花瓶中，平时靠牛奶维持生命。李某距离花瓶姑娘一米左右，当他拿出相机想要拍照时，立即被工作人员制止，整

个观赏过程只有不到5分钟。

李某看完后，更加确信这完全是一场不折不扣的骗局，于是在科协网站上发帖，揭穿了这个谎言。该帖解释称，人的下巴放到花瓶口上，再用布幔把四周包围成一个半圆，并把镜子的边缘遮挡住，一个“花瓶姑娘”就诞生了。由于“花瓶姑娘”的身体被镜子挡住，观众看到的人头下面，是两面镜子对半圆布幔的反射影像，看上去花瓶四周都是空间，而人头好像就长在花瓶上。配上微弱的灯光，一点儿破绽也看不出来。



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八条规定，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精神，反对和抵制伪科学。本则故事中，“花瓶姑娘”事件在网上引发热议后，科普工作者李某到当地进行实地考察。参观过后，李某更加确信这是一场骗局，通过网站上发帖科学地解密“花瓶”现象，体现了其抵制伪科学的精神。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第八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精神，反对和抵制伪科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从事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漫画故事 4

科普活动进校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为纪念世界地球日的到来，X小学举行了世界地球日宣传活动暨第三届“××科普活动”。活动现场，熙熙攘攘，热闹非凡。

日常生活中，大家都会

遇到这样的问题，开水喝起来太烫，放置一段时间，又因为忘了喝而变凉，想喝热水还要加热。X小学的学生梁某就通过一个智能温度警报杯的小发明解决了这个问题。这项小发





明在本次科普活动上获得了一等奖。梁某介绍说，如果水太凉了还得继续加热，浪费电，他这项小发明的巧妙之处就在于，水到了一定温度时，警报器会响起提醒人们喝水。原理其实就是应用了蜂鸣警报器、频闪指示灯和温度常闭开关。

据了解，X小学已经连续多年以“世界地球日”为契机，宣传“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知识。在这次科普活动上还开展了“儿童科技奖”的评

选，共征集各项发明100多件，最小的发明者还不到8岁。其中有多件作品获奖，除了梁某的智能温度警报杯，还有自制简易吸尘器、自动浇花器、盲人导航手杖等发明获得了一等奖，并被推荐到全国参加评选。



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四条规定，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案例点睛

本则故事中，X小学作为教育机构，在开展文化教育的同时，也将科普活动列为重要教育内容。在该小学组织的科普活动上，各项同学们发明的“小玩意”让人大开眼界。这类活动的召开，不仅丰富了同学们的课余生活，更是提升了大家的科学素质，充分体现了科普教育从小抓起，从娃娃抓起。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第十四条 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科技馆（站）、科技活动中心和其他科普教育基地，应当组织开展青少年校外科普教育活动。

漫画故事 5

科技“掮客”被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李某是A市B区科技局原副局长。在过去三年里，他充当科技“掮客”，在为科技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过程中，通过推荐咨询服务机构，从中大肆收受财物。他还利用职务之便，在辖区企业申报科技项目专项补贴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评定等过程中，为企业及个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索取、收受贿赂合计117.6万元。

他平均每月要向科技企

业和有关人员“伸一次手”，除自己收受财物外，还经常指派朋友及有关企业负责人代为收受。有时，李某到相关企业虚开发票后再拿到其





他科技企业支取现金，甚至直接让科技企业负责人向他的银行卡转账。

2015年7月17日，A市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依法对李某

立案侦查。2016年6月13日，A市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

案例点睛

近年来科技创新领域职务犯罪腐败现象呈现蔓延势头，严重影响我国科技自主创新机制的健康发展，直接损害我国科技创新项目研发、推广和应用的公信力。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本则故事中，李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收受贿赂，并且作案手段复杂，涉案数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是典型的“小官大贪”。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后，依法追究了李某的刑事责任，符合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